2025年度

华容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华容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华容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华容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依据法发〔2018〕8号和湘高法发〔2018〕27号文件有关规定，根据上述职责，华容县人民法院设置12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金融合议庭、环境资源合议庭、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另设5个派出法庭，分别为马鞍山法庭、新河法庭、鲇鱼须法庭、注滋口法庭、东山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华容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华容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4032.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0.85万元，增加2.3%，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3760.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44.44万元，占88.9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16.52万元，占11.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3625.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41.97万元，占78.39%；项目支出783.3万元，占21.6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615.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3.78万元，增加5.05%，主要是因为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08.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5万元，增加1.3%，

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08.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690.35元，占83.84%;教育支出7.4万元，占0.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3万元，占5.39%;卫生健康支出162万元，占5.04%；住房保障支出176万元，占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15.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0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92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从严管控三公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87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办案成本补偿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29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办案成本补偿项目经费。

4.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

年初预算为7.4万元，支出决算为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8万元，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76万元，支出决算为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25.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5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2.5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65.5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7.4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9万元，支出决算为58.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比上年增加22.9%。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从严管控三公经费。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购车指标。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 55.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3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年度新增两台购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23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5万元，减少39.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且部分指标调剂至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购买车辆。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2万元，支出决算为0.01万元，完成预算的50%；与上年相比减少9.98万元，减少99.8%。决算

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从严管控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从严管控公务接待费,且调剂指标至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购置车辆。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1次，主要是上级法院及同级调研检查、考察交流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5.55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5.99万元，减少12.6%。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厅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会议0次；开支培训费7.4万元，用于法院办公室公文、信息、保密工作培训；司法警察入职资格培训；司法警察晋授衔培训；案例撰写、论文调研跟班写作培训；财务统管相关内容培训等，培训人数65人次；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5.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5.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数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495.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0个，共涉及项目资金78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0个78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24.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615.96 万元，执行数 320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74%，绩效自评得分 88.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8128 件、结案 7127 件,诉源治理初见成效。法官人均结案数 210 件。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有了新提升。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6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本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岳阳市华容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华容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华容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依据法发〔2018〕8号和湘高法发〔2018〕27号文件有关规定，根据上述职责，华容县人民法院设置10个内设机构。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3615.96万元，我院2025年度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88.74%。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

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2425.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759.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65.56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和其他事业发展资金。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1190.5 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 0 万元，运行维护经费 0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190.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我院整体支出总体取得了较好的绩效成果。2025 年初，我院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并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了

适度调整，年终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现将我院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结如下：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5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全院上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加压奋进，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2025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办公设备购置、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办案业务经费预算执行进度均低于70%，其原因为项目规划与执行问题，因项目审批流程多，耗时久，难以确定能否审批通过，且仍存在着等资金下达后再启动项目的旧思维，导致年中资金下达后，项目推进缓慢，年终难以执行到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9万元，支出决算为58.99万元，完成预算99.99%；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2.效率性和有效性：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是非常有必要的，在执行上是

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严守纪律底线、法律底线的。

3.社会公众满意度：2025年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勤奋工作，大力推进科学审判管理，完善案件督办、讲评等管理机制，拧紧办案责任链条，不断提升社会满意度。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有待优化。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存在差异。

2.预算绩效观念不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工作缺乏主动性。由于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单位对预算管理理解不够充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强化绩效考核意识，将绩效考核工作纳入全院工作目标。

2.增加绩效培训课程。随着预算绩效工作的深入开展，对财务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更好的履行职能工作，充分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希望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适当增加绩效培训课程。

3.优化预算编制管理，科学合理进行预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及时纠正绩效目标偏离情况。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针对此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把责任落实到人、问题整改到位。并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和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本报告将在我院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